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与港融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且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的正常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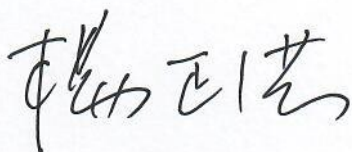
因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和公司董事、总裁徐岷波先生是港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高级副总裁王海航先生为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为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徐岷波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正洪:



李军:

王文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正洪:

李军:



王文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正洪:

李军:

王文若: 王文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